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权限为： 风险投资（1.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流通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2. 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非风险投资，在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单项非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五。 （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资产的权限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一年度可以收购、出售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资产。 （三）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 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资产抵押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事会可以运用累计净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资产进行抵押。 （四）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 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且担保总额（含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第七十七条（四）项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对外担保审批职权，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审议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超过审批权限的，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五）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为： 公司董事会委托理财所运用的公司资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 （六）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权限执行。 董事会在上述规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章程规定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审议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以上标准之一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总经理审批。 （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该等关联交易须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	--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4 日